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有關收購酒店資產的主要交易之最新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取得股東書面批准；**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一項本公司建議收購於酒店資產之全部權益的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書面批准**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14.44條，本公司已獲聯交所確認，可接受來自其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通過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取得來自李思廉先生及張力先生(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共同持有合共2,117,818,144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2%)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通過該協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須於此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載於該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該通函的時間。本公司將於取得聯交所的延遲寄發通函豁免及確認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後再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啓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及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